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疫情防治工作會議制定
109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110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

壹、依據：

一. 傳染病防治法

二. 學校衛生法

三. 基隆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四.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五.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及本府 110 年 7 月 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00221992 號第 11 次修正計畫

六. 依據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

貳、實施項目

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護理師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統籌處理校園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因應事項：

（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掌控疫情資訊。

（二）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三）迅速通報：與衛生單位、教育處保持密切聯繫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四）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發燒學童轉介後追蹤就醫後續狀況，以確認病情並做成記錄。

（五）配合衛生單位的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六）居家隔離或患病學生進行輔導與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宣導：

（一）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二）張貼公告與宣導。

（三）製作防疫宣導於通訊群組（Line、臉書、簡訊、school+app）轉達全校學生家長。

（四）導師及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機宣導並融入教學。

（五）加強個人防疫衛生習慣宣導及檢查（如：手掩口鼻咳嗽、均衡飲食、正確勤洗手、戴口罩方式）。

三、防疫措施：

（一）110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通報宣布各級學校需配合進入學校全程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例外；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請務必落實聯制、配合戴口罩、手部消毒，並測量體溫。

（二）學校於開學前會備妥相關之防疫物資(口罩、肥皂、耳(額)溫槍、消毒用品..等)；於疫情降溫前，執行消毒工作。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盤點各項防疫品量(額溫槍、酒精、口罩等)，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每月固定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三）口罩使用原則：

(1)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四）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後實施。

（五）每日學童入校時於進行體溫測量，若出現體溫異常現象，先安置於保健室進行體溫複測，若出現發燒狀況由保健室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六）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並記錄於聯絡簿上，若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七）學校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八）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七)。

（九）學校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師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不到人多密閉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要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便當等。

（十）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九)進行自我檢核。

（十一）運動團隊(社團)訓練固定人員分流方式訓練，各訓練場所於同一訓練時段，以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為上限。參加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全程配戴口罩，採分組、分時段、分區域，避免交錯，且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落實執行訓練場地通風及器材清潔消毒之工作。

（十二）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十三）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十四）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十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1）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

（4）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5）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停課標準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

二、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

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十七)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若有緊急情況即隨時開會。

參、本計畫經「**疫情防疫工作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衛生組長 鄭小玲　　主任：教務主任 陳建豪　　校長：高雄市信義區信義國小學校長 潘志煌

【附件一】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名冊及執掌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職　　掌
召集人	潘〇煌校長	02-24213960#80	1.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因應事宜 2.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陳〇豪主任	02-24213960#20	1. 督導本校防疫宣導 2. 疫情通報作業
發言人	顏〇志主任	02-24213960#10	1.協助疫情有關知家長聯繫與溝通 2.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執行秘書	鄭〇玲組長	02-24213960#21	1.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宣導 2. 聯絡家長協助疑似病例學童就醫
委員	鐘〇懋主任	02-24213960#30	1.協助校內環境清潔及消毒設備充實 2.籌助緊急醫療費用墊支 3.入校人員管控
委員	廖〇雅主任	02-24213960#40	1. 協助防疫作業 2.關懷個案
委員	顏〇君組長	02-24213960#10	1.協助防疫宣導 2.相關課務代課處理 3.協調停課補課事宜
委員	黃〇怡護理師 黃〇君護理師	02-24213960#56	1. 調查每日學生出席狀況 2. 統整學童健康狀況及人數 3. 緊急處理救護及送醫 4. 追蹤及關懷個案
委員	楊〇顯組長	02-24213960#20	1.協助防疫宣導 2.協助安排相關防疫作業
協助成員	各學年主任 科任主任	02-24213960	綜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因應事宜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附件二】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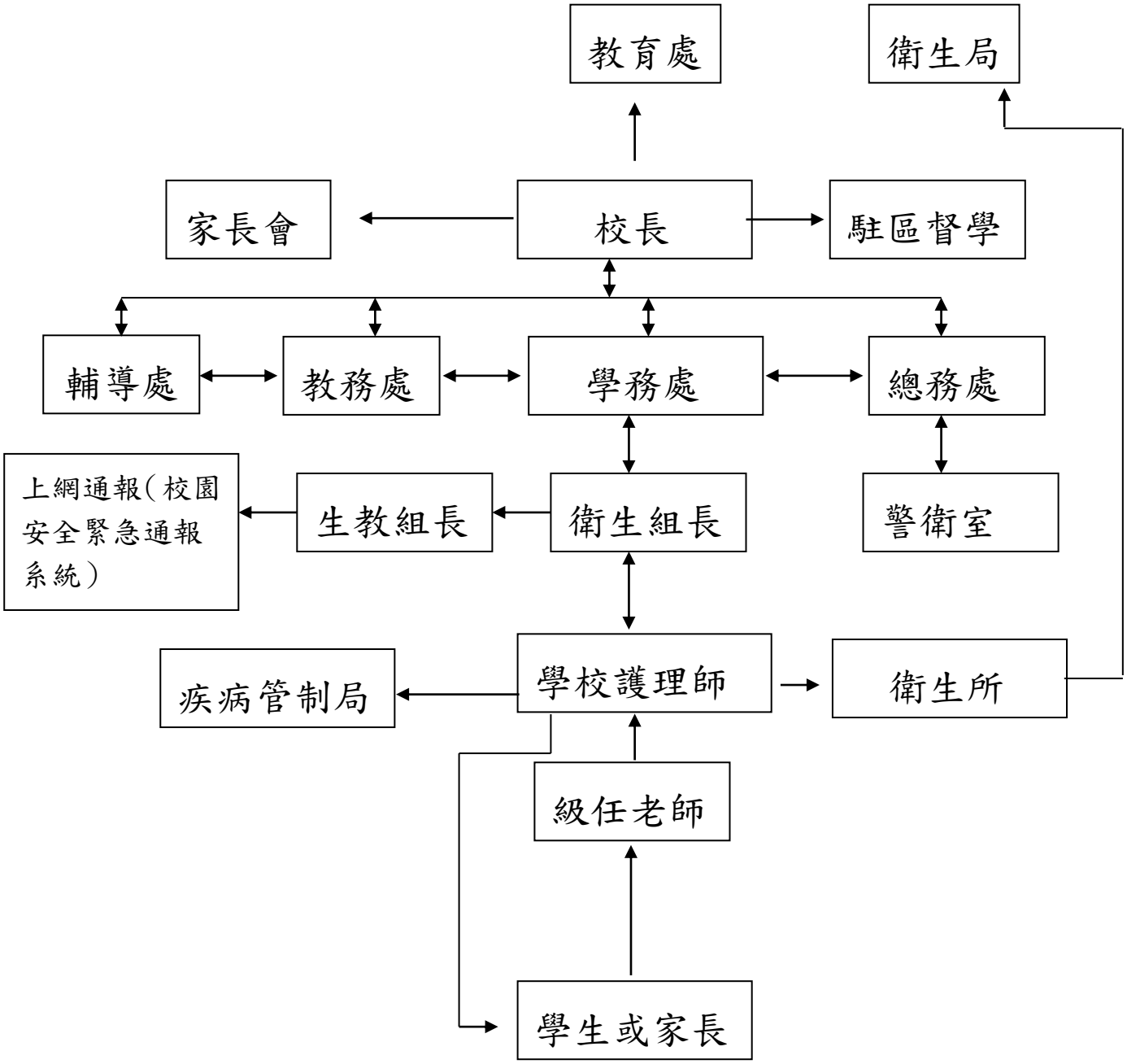

1. 每日導師調查學童健康狀況，並於 8:20 前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若遇請假學童請以電話察訪請假原因；再由護士統計製表呈報相關人員。
2. 若有疑似傳染病個案，依通報流程通報並做好患童隱私保密及衛教工作。
3. 教務處：校園若有疫情時，停課標準作業規定請參考附件。
4. 總務處：校園若有疫情時，請加強校內環境清潔與消毒。
5. 輔導處：防治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6. 學務處：隨時監控疫情並呈報相關單位。

【附件三】

基隆市信義國小學生入校體溫監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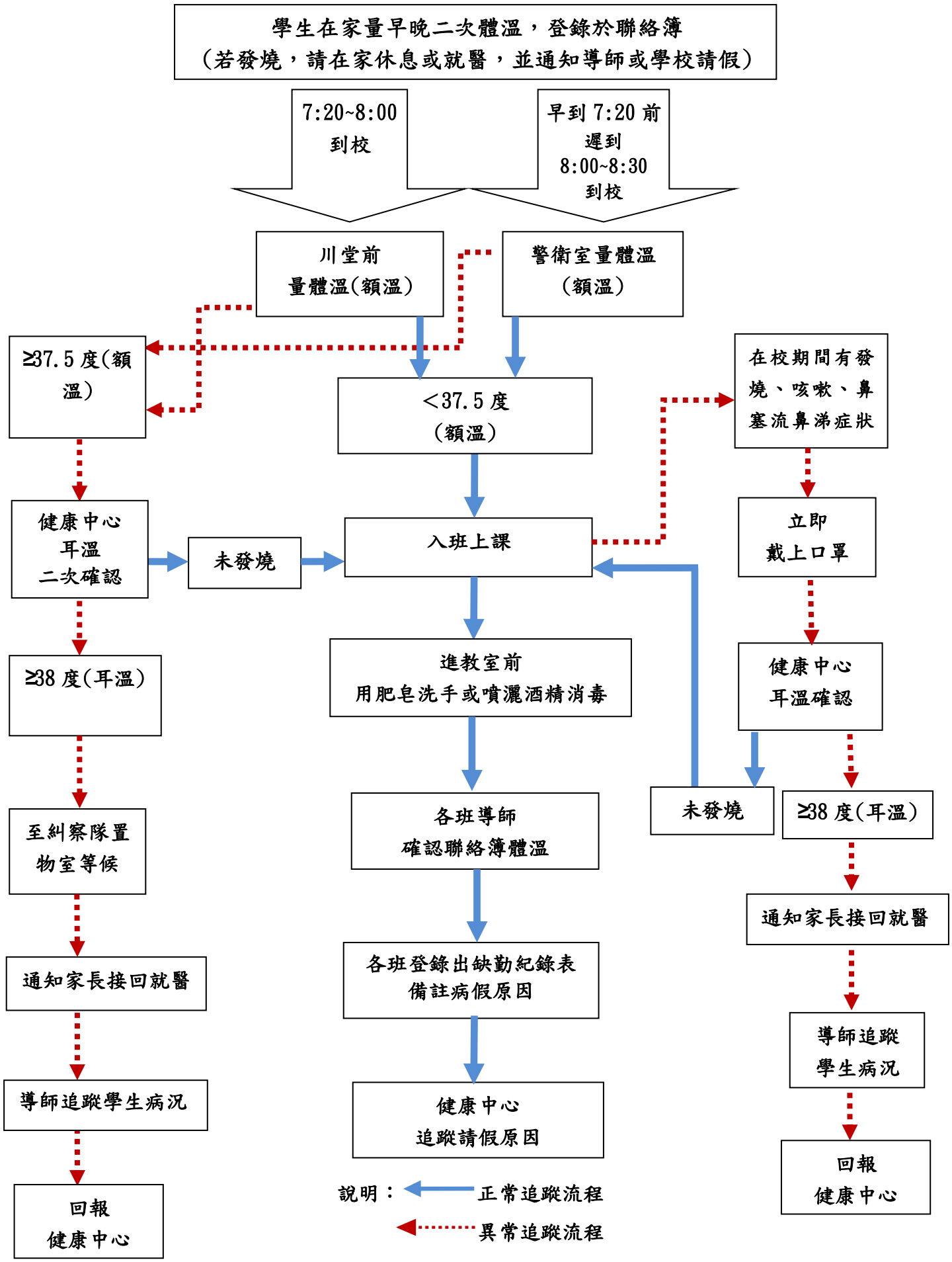

*防疫時期洽公者一律由前門入，教職員由後門入校者請戴上口罩至保健室測量體溫

【附件四】

基 隆 市 信 義 國 小 校 外 人 士 入 校 流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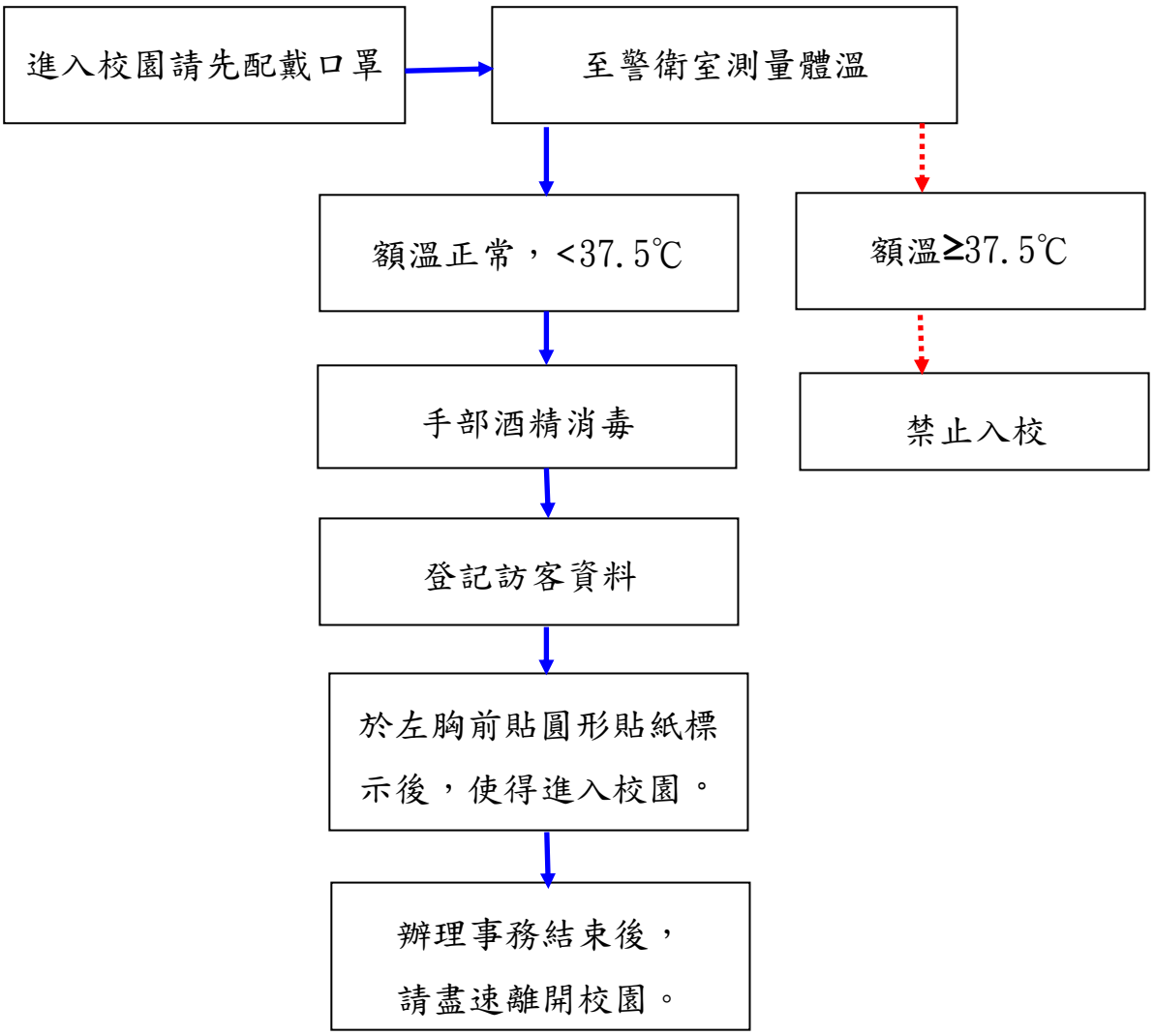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4.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等相關文件
備註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該地區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後仍前往，或本市109年3月16日宣布不可出國後仍出國之師生，若非報府核可，教師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師生所請之假別皆計入年度計算。		

【附件六】

我是防疫小尖兵　信義國小防疫宣導單

我是防疫小尖兵，請你跟我落實防疫 **3 重點**，一起成為防疫的守護者！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俗稱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是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引發包括發熱、肺炎等症狀。

重點一　勤洗手：洗手 5 步驟 5 時機。

重點二　戴口罩：1 不 3 要 4 步驟。

1 不：戶外空間、健康人不必戴口罩

3 要：進醫院、封閉空間、慢性病者，要戴口罩

重點三　1922 通報專線：如果您有出國旅行史，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請速通報 1922 協助。

---- ----------回條----------

我已經了解新冠病毒，並可以落實防疫措施，也會時時刻刻提醒跟我同住的家人

姓名：_____班級：_____ 座號：_____

跟我同住的家人有 _____人，都會跟我一起做好防疫。

以上資訊均已了解，請家長簽名：_____

基隆信義國小關心您

參考資料來源：疾管家 基隆市校護協進會製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監製

【附件七】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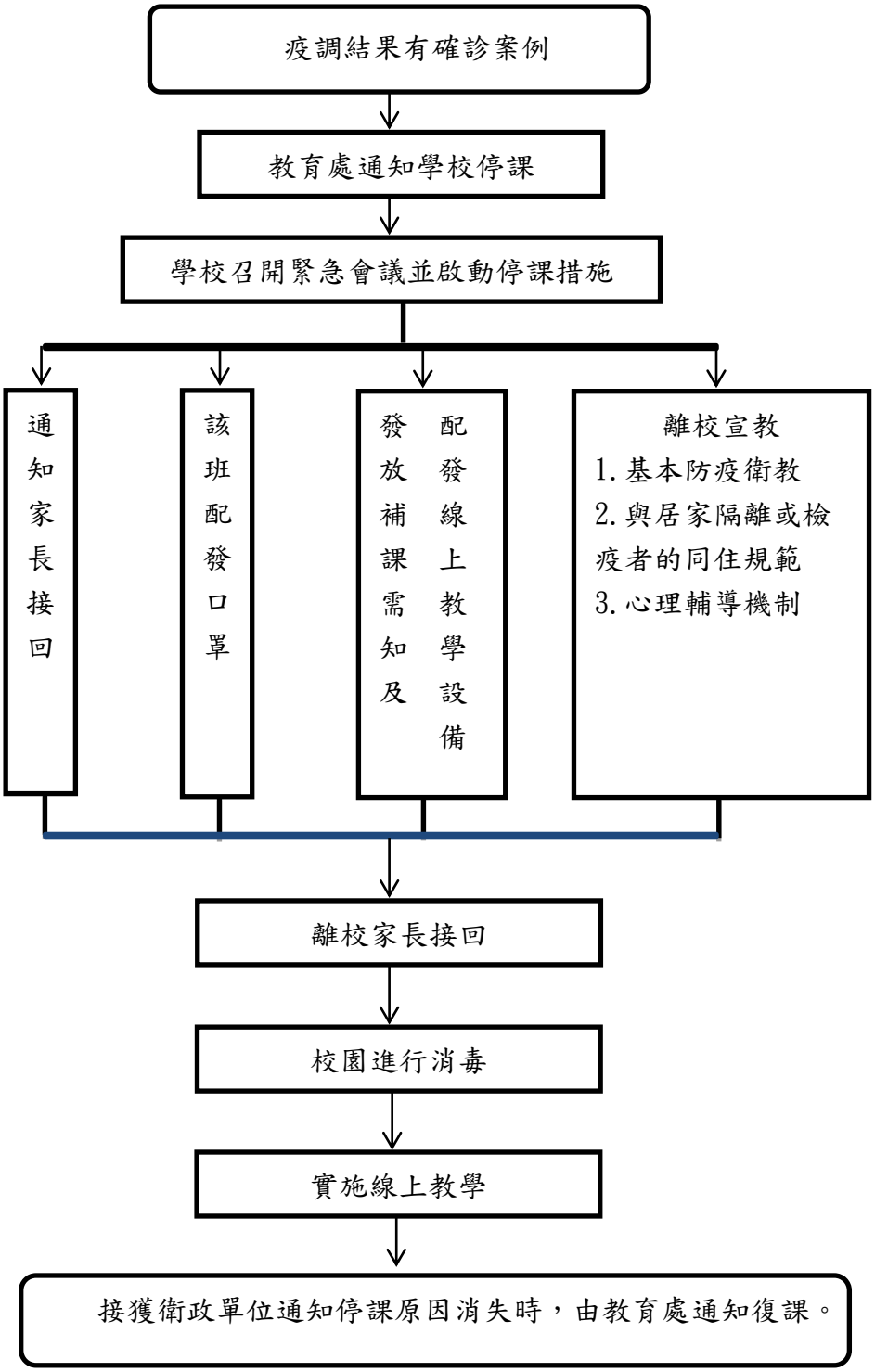

註：教育部停課標準

一班有一個師生確診，該班停課。一校有兩個師生確診，全校停課。一個行政區有 1/3 學校課，該行政區學校停課。停課為 14 天，結束後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附件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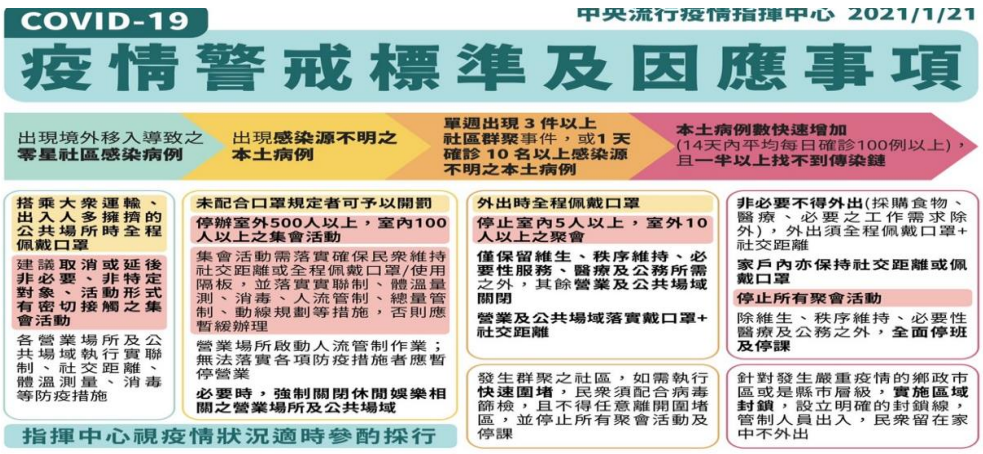

【附件九】

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教室上課區域	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健康狀況		
	學生有請假在家者有無追蹤就醫狀況		
	每堂上課前、下課後及午餐前是否有宣導勤洗手		
	班級內有無張貼衛教宣導海報或警語		
	保持教學教室及活動空間之空氣流通		
	學校是否落實紀錄學生上課地點		
公共區域	教職員工是否落實體溫量測		
	校內公共空間是否有張貼衛教宣導之標語		
	供師生使用之洗手台是否都置有肥皂或洗手用品		
	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及消毒工作是否落實，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及體育器材等區域		
	校內是否有每週消毒兩次並記錄		
	校內防疫計畫是否併同最新資訊修正並公告周知(如：校網)		
	必要洽公之校外人士入校量體溫並詢問出國史及登記		
	校園電梯內請勿交談，電梯按鍵貼保護膜並定期更換。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午餐作業區域	餐飲從業人員量額溫是否落實		
	餐飲從業人員防疫物資是否妥善管理		
	廚房場所是否有正確洗手標語或海報清楚張貼在洗手處		
	廚房場所通風設備是否正常，使空氣流通		
	廚房場所是否有每日清潔並記錄		
	班級內是否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		
	配膳人員於配膳前是否有落實正確手部清潔及量測體溫		
	配膳人員是否配戴一次性使用口罩、頭套和手套執行配膳		
	配膳人員及學生於配膳過程落實不交談		
	用餐後是否有清潔桌面和環境		

基隆市因應COVID-19疫情

主辦單位執行辦理活動/集會時自主檢核表

訂定日期:109.03.04

一、活動/集會辦理前風險評估自主檢核表(必要性審查)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一、風險評估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 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2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3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		
4	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		
5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		
6	活動持續時間短(參考時間 2 小時)		
7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		
8	活動期間落實配戴口罩		
9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 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 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備註:

一、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二、活動/集會前準備及集會活動期間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表

一、集會前備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1	建立應變機制-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　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5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6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7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1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2	活動場所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		
3	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4	參加集會所有人員造冊(至少含姓名、電話)。		
5	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配戴口罩。		
6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7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		
8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